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9,086,673.3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36,500,028.4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506,098.07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53620180808588288	21,056.07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	146757931904	608,617.50	活期存款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400404852	215,870,354.89	活期存款
合计		<b>236,500,028.46</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20,000,000.00元，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合计				2000.00

（续上表）

序号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	2020/12/22	2021/1/28	1.5000-3.1471	2000.0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翔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翔股份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50.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0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50.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08.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是	24,450.98	24,450.98	24,450.98	2,907.75	2,907.75	-21,543.23	11.89	20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不适用[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91	10,000.91	0.9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36,450.98</b>	<b>36,450.98</b>	<b>36,450.98</b>	<b>12,908.66</b>	<b>12,908.66</b>	<b>-23,542.32</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4,450.98	24,450.98	2,907.75	2,907.75	11.89	202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24,450.98</b>	<b>24,450.98</b>	<b>2,907.75</b>	<b>2,907.75</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白色家电零部件机加工、工程机械件机加工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公司原计划的白色家电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变更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仍为 27,809.03 万元（其中 24,450.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投资规模由 26,697.82 万元调整为 27,489.03 万元，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年生产能力由 1,248.89 万件调整为 5,976.74 万件。</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